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金訴字第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子曜

陳緒凡

杜劭倫

童薰溥

周厚宇

楊弘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方冠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王志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 一 人 侯傑中律師

09 選任辯護人 游文愷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489
11 9號、第6587號、第6702號、第6871號、第6973號、109年度少連
12 偵字第104號、第105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9
13 年度偵字第5441號、第6319號、第7253號、第7273號、第7286
14 號、第7330號，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18號、第119號，臺灣桃園
15 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3834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
16 度偵字第30號、第32號、第254號、第693號、第928號、第1434
17 號、第1678號、第2019號、第3572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
18 年度偵字第8445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916
19 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軍偵字第69號，臺灣基隆地方
20 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4號、第1510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
21 2年度偵字第20947號），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宣判。

24 理 由

25 一、按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
26 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
27 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
28 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第63條前段、第64條分別定
29 有明文。是宣示判決期日，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關係人
30 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如遇有重大事由而無法在原定期日
31 進行宣示判決者，依上開規定，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

01 判決之期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
02 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論參照）。

03 二、本件被告等8人被訴詐欺、洗錢等案件，因本案共犯及被害
04 人眾多、事實及案情甚為繁雜，卷證繁多，法律價值之判斷
05 及爭執點亦多，書類製作較為繁複耗時，加以洗錢防制法全
06 文31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自公布日（即同年8月2
07 日）施行，因法律修正後，新舊法之比較，尚有諸多疑義，
08 待實務較多意見產生，或形成一致見解，為免再開辯論之程
09 序耗費及當事人之奔波勞頓、提解戒護人犯之不便，並節省
10 司法資源，本院認有必要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並
11 通知訴訟關係人。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64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辛茹
15 法官 鄭虹真
16 法官 施又傑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0 書記官 李品慧